

商学院关于 2021 年第四次学位评定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河海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定于 9 月 23 日召开，现将商学院分委会评定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日程安排如下

时 间	内 容
9 月 13 日前	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
9 月 16 日前	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意见
9 月 17 日-22 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预审及会务工作准备
9 月 23 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

二、2021 年 9 月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答辩归档完毕（含研究生教务系统），逾期本次不得上会。

请各位研究生和导师在保证论文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进度，办理好相关手续，确保学位授予工作顺利完成。

商学院教务与学位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9 日